



程
贤
章
著

青春

青
春

无悔

无

57



(赣)新登字 005 号

书 名: 青春无悔
作 者: 程贤章
出 版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(南昌市新魏路5号)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: 南昌市印刷十一厂
开 本: 850×1168mm 1/32
印 张: 7.625
字 数: 16.3万
版 次: 1991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 数: 1—28,000
定 价: 4.50元

ISBN7—80579—139—2/I·113

邮政编码: 330002

(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内容提要

青春无悔，尽管你想后悔也不尽可能，因为人不可能再拥有一次青春，既然拥有过属于自己的青春年华，只要于己于人是真诚的、是高尚的，爱的复杂性的迷乱，同样与青春于人的一生一样，是熠熠生辉的。小说以此为宗旨，将笔墨深入到主人公杨洋的心灵深处，通过他与三位女性的交往与爱，展示了一个特定年代青年人的特定的爱情生活历程，以及人物因情因爱而发自内心的火花。作品对时代恢宏的概括，以及将人物投入其中去爱去恨，浓墨重彩，令人拍案叫绝。

宠辱若惊，贵大患若身。

——老子

宠辱无惊

——作者

题 叙

出版社一位编辑同志，要我写一部反映五十年代青年人的婚姻恋情的小说。来信以围城将帅，并以兵临城下的凯旋者身份对我说：“你是五十年代的团委书记，现在又是位著名作家，你自身的爱情生活一定很有几分传奇色彩。写这样一本书非你莫属了。”

编辑的约稿有点象民间传说的“催命鬼”。“催命鬼”在客家地方有一个很不顺耳的代号，曰：“阴差”。传说有个老者，白发童颜，从未沾疾，眼下儿孙绕膝；生活也过得可以。有一天，十殿阎君派来催命的“阴差”到了，说：“老[]派我们请你去。”老人正在喝酒，桌上放着的

下酒料全是广州进贡给皇上设筵的上等腊味。这位老者喝得正来劲的时候，没想到阎君派来的差鬼到了。此时正值深秋，老人身着一件汗衣，对那差鬼伸出一只粗大的手臂说：

“你看我这手臂，全是一棱棱的肉腱。大碗喝酒，大块吃肉，还远远没到该去地府见阎君的时候。”催命的阴差示出阎王在老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特征的催命簿上画了“√”的“传票”给他。老人知道岁数已尽，便要求说：“公公，让我把这桌上的酒喝完，随后便随你一起赴阴曹。”阴差听罢虽抱歉然而却强硬地说：“时辰到了！阎王注定你三更死，谁敢留你到五更？”老人在他说后即席倒地。家人见状七手八脚地抢救，但任你怎样抢救完全徒劳。老人已七孔流血，肛门松弛，瞳孔放大，心跳停止。死相俱全，只好给老者准备后事。可见，时辰到了，催命鬼连老人让他多饮一杯酒的时间都不肯多给。

我那位约稿的编辑绝不象催命鬼那般刻薄，约稿信，催问写作进度的电报和电话虽然月月不断，但他心地宽恕慈悲。约稿累计的时间前后长达四年。

这位编辑在每每写来催稿信的同时，都附上一叠读者信函——因我过去经这位编辑之手出版过一部长篇小说，曾引起反响，故有一些读者把信寄往编辑部——信函虽多，但都充满好奇心。有的问：“听说五十年代的青年思想最纯洁，婚姻观十分端正。您对此有何看法？”“五十年代的爱情，和五十年代青年人的思想一样，纯洁得象天空和大海的蔚蓝色。所以有人把五十年代的青年美誉为‘蔚蓝色的一代’。”

这类信件充满溢美之词，恭维多于赞誉。但提出的问题

却令人深思。

有的读者来信说：“五十年代的婚姻是政治婚姻，成分、社关决定爱情的成败。那年头政治运动多，阶级斗争被引进花团锦簇的爱情领域，爱情的性质变了，被罩上了一层浓厚的政治色彩，爱情被纳入了政治的范畴。干部进行审干时，如果男方根正苗红，女方是三青团骨干，对此组织上便劝男方和伪党团骨干离婚，至于‘反胡风’、‘反右’、‘肃反’，因政治原因脱离婚姻关系的更无法统计。轰动一时的电影《天云山传奇》，便是描述政治婚姻大悲剧的一部获奖片。”

这类信件把一切不幸的爱情全归罪于“政治婚姻”。应该承认，政治婚姻造成的爱情悲剧所涉及的面积极确实太宽了，而今想起那些不幸的酸心事，仍令人心有余悸。

但是，婚姻和爱情是人类历史上最为复杂最为棘手的社会问题。无论哪个社会，哪个制度，哪个国家，哪种法律，婚姻问题都是最令人关注，也最令头痛的问题。

五十年代对年轻人的爱情和婚姻确实有过过多的干预，而且最令人害怕的是动用行政干预。行政干预，更多的是居于政治原因。政历、社关、出身，成了新的门第观，对一个人的爱情成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自然也酿成了许多爱情悲剧。

然而，由于每个人的爱情观的不同和审美标准的不同，以及其它等复杂的原因，只因一时的爱情冲动，不考虑对方的职业、兴致，文化层次等原因而草率结合，没几天恩爱便变成冤家，最后导致离异各奔前程，这种情况在五十年代实属司空见惯。

五十年代的青年，因为刚从腐朽、痛苦的世界里走过来，面对一个制度全新的共和国。整整一代人，可以说都是生机勃勃、奋发向上的。有人也有做官的欲望，但金钱观念却极淡漠。我想，这可能与当初实行的“供给制”或“半供给制”有关。那时男女双方只要情愿，又经组织批准，就可双双上区政府登记结婚。聘金、贺仪、请客、送礼，全都当作“四旧”全被彻底破除。洞房也没有新的陈设，男女各自的被帐凑合在一块，东西好象多了一半，实则并没有增加，可这就算成家了。

我不敢自谦地承认五十年代那整整一代青年应为“蔚蓝色”的一代，但比起现在年轻人结婚时必须具备的“六机部”、“七机部”，西欧式家具，并在三星级、四星级甚至五星级酒店大宴宾客，如此排场风光，以及因为含泪过日子，甚至去打劫银行等时兴的坏风气相比，似乎那时的青年就要显得纯洁得多了。

爱情和婚姻既属社会问题，就不可能说是光是某种原因造成。例如，共和国建国初期，我们就颁布了《婚姻法》，中国从此结束了千年来留下的一夫多妻制。中国对女性权益的保障，确实誉满全世界。但这并不意味从此就不产生爱情悲剧。古今中外，爱情生活是一部无奇不有的大百科全书。所以有作家直言爱情是文学的永恒的主题。永恒者，不但指上溯千年的古历史，而且还指往后无穷的漫长岁月。连地球科学家也说地球是有寿命的宇宙物体，而文学家却断言爱情为文学的永恒的主题。对此我双手拥护，因为我作为一位作家就不愁没题材写文章了。但我理智上却不敢苟同。因为当生命之母地球在宇宙太空化为烟尘的时候，那时还存在创作

的永恒主题吗？当然，我这种担心纯属杞人忧天。“杞国无事忧天倾”。这也难怪，象我们这类患了严重神经衰弱的知识分子，表面看来许多人都在忧国忧民，其实是害了杞人忧天的神经衰弱症。但我十分相信科学家的论断，永恒是不存在的，别说生命之母的地球，连九大行星的宇宙之父太阳，也有一天会呜呼哀哉。不过，那是好几亿年以后的事。读者要求的是五十年代青年恋爱的故事，扯到宇宙的寿命有多长干什么？离题万里，东拉西扯，归根到底我还是想推担子，不涉及读者所最关心的问题。

老实地说，我个人的爱情是很平淡的，也很不幸。除了我个人的世界观之外，总的说来也是那个时代的牺牲品。没有什么好说的，更没有什么好写的，但我有许多朋友，许多同志，他们的爱情经历却蛮有趣，蛮富有传奇色彩。可是仅凭一位朋友的爱情故事是写不成小说的。值得庆幸的是弥补这一遗憾是作家的拿手好戏——虚构。所以，本故事纯属虚构，如有雷同，纯属巧合，极希望可敬的读者不要对号入座。

共和国成立时翩翩少年的大学生，而今已接近退役年龄的老人。一生走过的路够坎坷了，但愿到六十岁那年能顺利地“安全着陆”，不要为这部虚构的小说到法庭上当被告。

阿门！

—

我觉得自己的一生问心无愧，年轻时的我，自认是“青春无悔”这一类。但又常因头脑简单或自作聪明而自作自

受。据说，自作自受是神对灵魂不干净的人降下来的惩罚。这种人必须在“清水里泡三次，在血水里浴三次，在碱水里煮三次”，这样灵魂才能净化，赎罪，超生。

我是一个患有严重神经衰弱的知识分子，怎经得起如此折腾？清水里泡泡倒不要紧，浴血水和在碱水里煮，别说三次，哪怕一次也受不了，只怕连骨也化糊变灰了。

说到自作自受，我便想起了古时的两个人：一个叫来俊臣，一个叫周兴。这两人都是则天女皇帝登基后排除异己的酷吏。他们罪大恶极，动刑诛灭无辜功臣手段也残忍至极。周兴发明一种逼人招供的刑罚：用一个大瓮，四面放木炭去烧，然后把罪犯放在瓮中。另一个酷吏来俊臣本是周兴的好友，听了周兴的话他便立即在席间站起，令人抬来一只大瓮，放在院子中，并在大瓮四周点起火。他对周兴说：“我刚刚接到则天皇帝的诏旨，有人告你谋反，请你进入此瓮吧。”“请君入瓮”这句成语就是这样来的，这是自作自受最生动不过的典型例子。当然，酷吏来俊臣后来也死得好惨。他同样被人向则天娘娘告为谋反罪，“狡兔死，走狗烹”，则天娘娘把来俊臣杀死时“斩于街市”。大家相争割他的肉，很快就割光了，尸骨被踏成泥。

历史没有重复，却又不断重演。“文革”浩劫，上至国家主席，下至生产队长，有几个没挂黑牌坐“喷气式飞机”的呢？我想起坐飞机坠死于异域温都尔汗的林彪元帅，他这一伙人动的刑罚比来俊臣花样还多还残酷。但死得也不比来俊臣轻松。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。自作自受的历史一千年后又在中国重演。“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。不是不报，时间未到；时间一到，一切全报。”又说：“善恶到头终有报，只争

来早与来迟”。警世恒言，谁个不知，但自作自受的恶棍始终没有断子绝孙。当然，我说自己“自作自受”是自己时作小聪明，被“聪明”所误，受了委屈，吃了些眼前亏。这是因为自己首先没有来俊臣、林彪这样的本领和“大智大勇”，爬不上这样的高位置，自己只有挨酷吏整的份儿。反过来说这也是自作自受。古代先哲对后人千叮咛万嘱咐：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。”这是古训，也是箴言，但我并没有恪守，常常背耳而听。所以，难怪在政坛或情场都经常卷起可怕的热带风暴。

二

托尔斯泰曾说过，幸福的家庭都一样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如果把此话套在婚姻上，我想也最贴切不过了。

建国初期，我刚大学毕业，学的是中文。毕业后被分在S市的报社当记者。那时S市的报社能有象我这样的大学生，已是很了不得的事，逢人说起，无不刮目而视。那个时候中国大地遍地是文盲，有一个大学生，谁不视为掌上明珠？

那时的我，具备当时历届运动所反对与批判的一切缺点，骄傲，自大，资产阶级情调等等。领导和好心的同行，都曾劝我要放下架子，改造思想，做个有觉悟有理想的新一代的记者。他们认为我若能这样要求自己，以后一定大有出息，自然生活也一定幸福美满。可他们却怎么也想不到，我虽是一位踌躇满志、风流倜傥的青年大学生，婚姻却会是那般的不幸，也许他们压根儿没把我认为的不幸当成不幸，反

认为是最大的幸福也难说，事实上没有什么人认为我的婚姻有什么不幸，倒是觉得我太不安份守己，小资产阶级的情调在作怪，这山望着那山高，吃了嘴里的又要碗里的。不管别人怎么说，或怎么认为，我想各人的爱情均不会相似的，不可套以一种规范化的定论。

爱情与婚姻是一部天书，是永远无法读懂它的，如果象读幼儿读物一样一目了然，我想那也就不成为其爱情与婚姻了。因为谁也不会甘愿去经受不幸。

我想说的就是我的婚姻故事。

我和云云的结合实在太简单了，谁也不相信我会和云云结合，而且居然会没有知识分子那种“罗曼史”。

农村合作化初期，我从报社抽去参加下乡工作队，帮助农民组织合作社，走互助合作的道路。

土改结束不久，刚分到土地的农民对分得的土地和耕牛农具简直如醉如痴，对农村实行合作化有着一些不理解。尽管毛泽东已发表文章斥责从中央到地方的许多领导为“小脚女人”，农民依然不把它当一回事，许多人都把毛泽东的批评当耳边风，依然陶醉在“亩把土地一头牛，老婆孩子热炕头”的小农经济的甜梦中。

我虽然是办社干部，但对中央的农业合作化的决定却有着一些抵触的情绪。就以广东为例吧，1952年彻底推毁了地主的封建经济，秋收后才进行没收分配；第二年土改复查，1953年冬就贯彻“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”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。1954年搞互助组，1955年就进入土地、耕牛、农具入股参加合作社。分得的土地“主人”，土地到手没多少时光，农村就进入合作化了。

当时，参加办社的国家干部对此有些思想不通，但他们却一个比一个积极，一个比一个坚决，要农民参加合作社。我们在群众大会上也讲道理、慷慨陈词地批评农业单干的害处，走集体化的必然性和优越性。可是谁肯认真听？谁会真的相信？会后，骂街的，质问的，宰猪杀牛的，跳河上吊的，无奇不有，农村到处一片混乱。

我们向领导汇报，工作组长、县委书记边听边记，最后指示我们：“革命革到农民头上了，他们有抵触属于正常现象。现在革命的主要对象变了，不是地主，不是富农，而是那些拥有较多土地、拥有较多耕牛农具和强劳力的富裕中农，要防止富裕中农破坏。”

千真万确！富裕中农闹得最凶，地主在经济上早成了穷光蛋，政治上被群众专政，他们闹腾什么？但是，跳河上吊的却也不见得都是富裕中农。

就是在这节骨眼上，我眼前却出现了奇迹：

那天早上，我刚经历彻夜的失眠痛苦，在“三同”户家里胡乱吃了两碗蕃薯粥，便拔腿小跑赶去办社办公室，等着陶醉在分得土地的农民报名入社。

我们进驻的李村，是全县办社的重点。我们下乡前，进行了半个月的集训。地委、县委反复强调，全县各区，都要以李村点上的办社经验为指导。越是重点，越是强调“出经验”，这对办社工作队员的精神压力便越大越重。要知道，办社不比土改，没有没收财产的分配。土改打土豪斗地主，没收地主的土地浮财，人见人拥护，土改队的威信高得很；办社却截然相反，要农民带土地耕牛农具入社，在农民看来，这无疑是土改的胜利果实得而复失。他们会拥护办农业社的

工作队吗？

下村后，我们已经开过三次群众大会，但入社的人还是零零星星。

在驻村工作组，我任副组长兼资料员。这队伍里，我扮演的是秘书这一类角色。

工作组长对我完全信赖，因为对地、县委的“对口汇报”，全靠我罗织材料。他是南下干部，担任过好几个县的土改团团长，有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，所差的是只有扫盲的文化水平。他本人的文化素质决定了对我的依靠和信任。他表面看来很乐观豁达，对李庄办社充满信心，其实他内心对此也很困惑，忧患意识不比我轻，有几个晚上，我都听见他在梦里和县委书记吵架，醒来时一身冷汗涔涔。

在村子里，我们开了两次群众大会，却依然没有反响，农民依然按兵不动。我和老组长都开始慌乱了。

岂知，那天早晨，我们在办公室里刚坐下，一个五十多岁的妇人和一个村姑娘，牵着一头壮实的大水牛走来了。那头水牛头上扎着用红布结成的大花朵，牛角上挂着一份红纸写好的入社申请书。

她们慢腾腾地走进办公室，从她们迈进办公室那一刻起，她们是第一个报名入社的人。

绝处逢生，奇迹出现了。

“同志，我们把家里的大水牛都牵来了。我们报名入社。”那牵着水牛的村姑的声音如银铃，似画眉黄莺，太动听了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，姑娘，好姑娘，我们李庄带头走集体化的好姑娘。”工作组长老何搓着双手围着那村姑一迭连声

地问道。在战场上端着机枪哒哒哒地把敌人一个个扫倒在阵地上，土地改革时在台上一次又一次宣判不法地主死刑的老党员，此刻在这位姑娘面前说话时激动得声音都发颤了。

天啊，这是哪重天上飘下来的活菩萨？要知道，这是李庄自愿走集体化道路的带头人；要知道，如果开完第三次群众大会李庄农民依然按兵不动，依旧没有人报名入社，我们工作组就要全部“换血”。工作组的组长老何就要因此而被摘去乌纱帽，或贬官为民，或到喜马拉雅山下的高原城拉萨去“支边”。到那时可莫怪上级领导心狠啊！叫你到重点地区搞农业合作化的先行点，你没本事发动群众，如此无能，右倾保守，乌纱帽还不该摘下来吗？

“好姑娘，你叫什么名字？这位老人家是不是你的母亲？”老何见那姑娘没回答，复又紧接着问。

“我叫云云。我的母亲没名字，人家叫她李陈氏。”登记姓名的时候，姑娘这样对我们说。

“那么，你为什么要参加合作社？”老组长问。对这种送上门的好事，他兴奋得有点不敢相信会是真的。

“为什么？你们开了三次群众大会，不都说得很清楚？没有合作化，就没有集体化；没有集体化，就没有社会主义。什么叫社会主义？你们也说得好生动——到了那时，咱们农村耕田不用牛，点灯不用油；楼上楼下，电灯电话……”那姑娘说时就象在背我们编印的宣传合作社优越性的教材，口齿流利极了。

可以看出来，姑娘对我们宣传集体化，宣传社会主义听得很认真。如果年轻的读者觉得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宣传多么肤浅可笑，那么，在当时，在合作化初期，我们对社会主

义优越性的解释可谓相当通俗形象了。

“你为什么要参加合作社，单干有什么不好？”我又重复了何组长的问话。这时，我已为那姑娘所说的话镇住了。这一切太出乎我的意料了。

“单干眼前看来好，但好光景不长。待将来，农村又会出现新地主、新雇农、贫农。现在已经有人把分来的地卖了；也有人买人家土改的胜利果实，买分来的土地。所以，单干只好在眼前，这就好比三月桃花。三月桃花一时红，风吹雨打一场空。”姑娘滔滔不绝地说着，一点也不怯场。

作为新闻记者，到哪里去找这么生动典型的材料？不用组织，不用加工，我立即就写了一篇报道，寄回报社，很快就在报纸要闻版发表了。

中国解放后搞政治运动最成功的一条经验：叫“典型带动”。靠云云这一典型，不到一个星期，李庄自愿参加农业社的农户就达到了百分之九十。县委派人总结李庄依靠典型带动全村实现合作化的经验，在全县推广。简报发下来后，工作组组长老何立即掏钱到供销社买了两瓶60度的长乐烧，一斤酥味花生，倒了满满一大口盅，又给我倒了小半碗，两人对饮起来。

一大口缸酒喝完了，他涨红着脸，呵着难闻的酒气问我：“小杨，今天咱们不谈政治，东扯西扯地摆龙门阵。我听说，你在城里还没对象，你看云云这妮子怎么样？”

五十年代的工作组长，个个都是政治挂帅的榜样人物，和下级谈婚姻，议论家庭和私生活，是我始料不及的事。尤其是他指名道姓问我对云云的看法，这更使我浑身颤栗，百倍警惕。“引蛇出洞”是政治上角逐的伟大战术，多少人为

此跌进深渊，粉身碎骨，后悔莫及。何组长虽然平日里对我极好，但天知道是否表里一致？

云云这妮子实在太漂亮了，你看，她那对杏眼，那两道柳眉，那悬胆的鼻梁，那挂着七分笑意三分傲气的嘴巴，那使人魂飞魄散的不浅也不深的酒窝，那健美的身段，那红衣白碎花的斜襟农村姑娘装束，在城里，老看到不分哪个年龄层次的女人，无论春夏秋冬，人们一律灰色或蓝色的“列宁装”，那种千人一面的服装把小伙子们的眼神都摧残了！

全知全能的上帝，您用什么材料和颜色创造出了这样一个绝代佳人？我自从见到这位姑娘后，常常有痴痴呆呆、失魂落魄的感觉。现在老何提出这个问题，莫非他对我对那姑娘的看法全都知道，我的一切表现全逃不过他的眼睛？

“砰”！我手里的杯子从手里落下，在地上摔成一摊碎片，幼年读《三国演义》看到曹操煮酒论英雄一段，刘玄德听曹阿瞞指着他自己和相对而坐的皇叔说：“天下英雄，唯使君与操耳。”手里的汤匙便失落地下。当时刚好一声响雷把刘玄德的慌乱心情掩饰。时值年少无知，无法揣摩他日三足鼎立伟大英雄的人物心理，谁知今天我也因为一位美人而失落酒杯。

“怎么样，小伙子，别忸忸怩怩好不好？月逢十五满，花开为瑞年。”老何咧开了那可亲可敬的大嘴巴，朝我直笑。

我说：“交朋友这件事，得两厢情愿，不能闹单相思。你问没问过她？谁知人家愿意不愿意？”我说时已有些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了，不用老何再三盘问，便把内心所想的全说了出来。

老何听了一拍桌子，又一次乐得咧开了大嘴巴，象终于揪了狐狸的尾巴一样，下结论地说：“行，一切包在我老夫身上。以后就看我的了。”

我看老何已把此事当真了办，心里不禁害怕起来，我嗫嗫嚅嚅，想把我和安格林娜相好的事情告诉他。但始终没有勇气。

安格林娜是我大学里的相好，那是并不久远的事情。

老何还真说到做到，一点不含糊地把我与云云拉扯到一块了。

三

不知道你是否目睹或经历过农村青年男女的恋情否？用图画比，那是一幅无与伦比的风俗画；用音乐比，那是一支醉人的小夜曲。

打谷场上，草垛下面，我和云云依傍着草垛席地而坐。

天上一弯新月，树枝轻轻摇曳，没有狗叫，没有夜莺，村庄在夜色中熟睡，世界在静谧中死去。我们两个，手里捧着一颗大青梨，你咬一口，我吃一块，轮流拿着把它吃完。

我说：“这样吃水果，城里人绝对不可以。”

云云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我答：“口水不卫生呵！”

云云笑了，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，在朦胧的月光下，越发象一串珍珠。没想她张嘴就随口念道：“有情唔怕口水渣，食落肚里香桂花。”